

第十七章 刑事法律制度

主讲：蔡影

【近年考情】

本章近三年平均考查的分值约为 18 分，题型通常为单选题、多选题、综合分析题。2017 年考了 5 个单选，3 个多选和 1 个综合，共计 15.5 分。2018 年考了 4 个单选，3 个多选和 4 个综合，共计 20 分。2019 年考了 5 个单选，2 个多选和 4 个综合，共计 19.5 分。2020 年考了 2 个单选，1 个多选，共计 5 分。

本章考点比较集中。如**假释、缓刑、减刑、自首、逃税罪、与增值税专用发票有关的犯罪、徇私舞弊不移交刑事案件罪、徇私舞弊不征、少征税款罪**是考试重点。

【教材变化】

章节结构细微调整，五节变六节。

删除：

1. 犯罪形态相关内容；
2. 受贿罪全部内容以及贿赂犯罪相关表述；
3. 量刑原则和量刑情节相关内容；
4. 虚开普通发票的部分内容；
5. 刑法解释和效率相关内容。

调整：自然人犯罪主体的刑事责任年龄调整为 12 周岁；

【讲授内容】

- 知识点一 刑法基础
- 知识点二 犯罪构成
- 知识点三 刑罚的种类
- 知识点四 累犯、自首、立功
- 知识点五 数罪并罚
- 知识点六 缓刑
- 知识点七 减刑
- 知识点八 假释
- 知识点九 涉税犯罪
- 知识点十 涉税职务犯罪

【知识点一】刑法基础

（一）刑法是国家指定的关于犯罪及其刑罚的法律规范。

（二）刑法的基本原则

1. 罪刑法定原则
2. 平等适用刑法原则
3. 罪刑相当原则（又称罪刑相适应原则、罪刑均衡原则）

根据罪行危害性的大小决定处刑的轻重。即**重罪重罚，轻罪轻罚，罪刑相当，罚当其罪。**

【例题·单选题】刑法的基本原则是在刑事立法和刑事司法中必须遵循的具有全局性和根本性的准则。下列原则中，属于刑法基本原则的是（ ）。（2019 年）

- A. 公开审判原则
- B. 罪刑法定原则
- C. 疑罪从无原则
- D. 认罪从宽原则

【答案】B

【解析】本题考核刑法基本原则。刑法基本原则包括：罪刑法定原则、平等适用刑法原则、罪刑相当原则。

(三) 追诉时效

法定刑	追诉期间	起算	追诉时效的延长
X < 5 年	5 年	1. 一般, 从 犯罪日 起算 2. 有连续犯罪: 从 犯罪行为终了日 起计算 3. 在追诉期限以内又犯罪的, 前罪追诉的期限从 犯后罪之日 起计算	1. 在检察院、公安、国安机关 立案侦查 或者在法院 受理案件 以后, 逃避侦查或者审判的, 不受追诉期限的限制; 2. 被害人 在追诉期限内提出控告, 公检法机关 应当立案而不予立案 的, 不受追诉期限的限制
5 年 ≤ X < 10 年	10 年		
X ≥ 10 年	15 年		
无期徒刑、死刑	20 年 (20 年以后认为必须追诉的, 最高检察院核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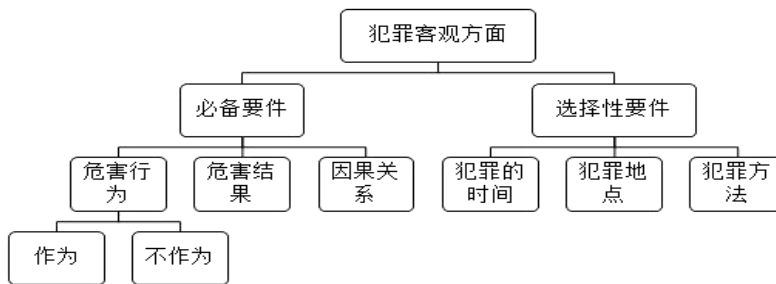
【知识点二】犯罪构成

概念	犯罪, 是《刑法》规定应当受到 刑法处罚 的 严重危害社会 的行为
特征	1. 严重的社会危害性 、 2. 刑事违法性 , 即必须是我国《刑法》明文禁止施行的具体行为 3. 应受刑罚处罚性

(一) 犯罪客体 (犯罪构成的必备要件)

犯罪客体是指我国《刑法》所保护的而为犯罪行为所侵害的**社会主义社会关系**。

(二) 犯罪客观方面



(三) 犯罪主体

分为**自然人犯罪主体**和**单位犯罪主体**两类。

1. 自然人犯罪主体

是指**达到刑事责任年龄**, 具有**刑事责任能力**, 实施了危害社会的行为, 依法应当承担刑事责任的自然人。

(1) 刑事责任年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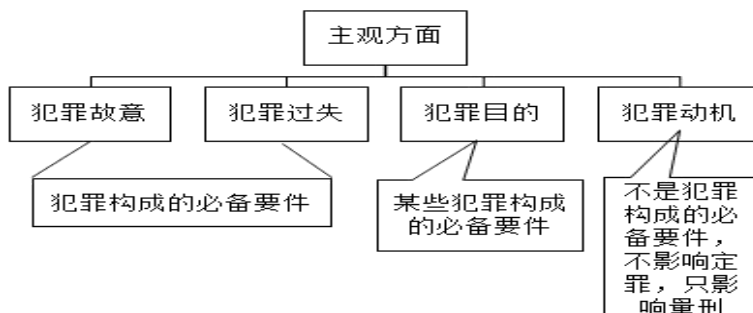
已满 12 周岁不满 14 周岁的人 (2021 年调整)	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罪, 致人死亡或者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重伤造成严重残疾, 情节恶劣, 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追诉的, 应当负刑事责任
已满 14 周岁不满 16 周岁的人	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罪的, 应当负刑事责任
已满 16 周岁的人犯罪	应当负刑事责任

(2) 刑事责任能力

	法定情形	是否负刑责	从轻或减轻
精神病人	造成危害结果, 经法定程序鉴定确认	不负	——
	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犯罪	应当负	——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犯罪		可以从轻或者减轻
醉酒的人犯罪			——
又聋又哑的人或者盲人犯罪			可以从轻、减轻或免除处罚

(四) 犯罪的主观方面



【2019年·多选题】根据刑法理论，犯罪构成要件通常包括（ ）。

- A. 犯罪客体 B. 犯罪主体 C. 犯罪动机 D. 犯罪客观方面 E. 犯罪主观方面

【答案】ABDE

【解析】本题考核犯罪构成要件。犯罪的成立必须具备四个方面的构成要件，即犯罪客体、犯罪客观方面、犯罪主体、犯罪主观方面。

【知识点三】刑罚的种类（熟悉）

(一) 主刑（只能独立适用，不能附加适用）

种类	特征与刑期
1. 管制	①不剥夺人身自由，仍可留在原单位或居住地工作或劳动 ②限制犯罪分子一定的人身自由 ③具有一定期限。3个月以上2年以下，数罪并罚时不超过3年。判决前先行羁押的，羁押1日折抵刑期2日 ④管制依法由社区进行矫正
2. 拘役	期限为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数罪并罚时不能超过1年。判决前先行羁押的，羁押1日折抵刑期1日。
3. 有期徒刑	①适用范围最广的一种刑罚方法 ②期限一般为6个月以上15年以下 ③数罪并罚后，总和刑期不满35年的，最高不能超过20年；总和刑期在35年以上的，最高不能超过25年。判决前先行羁押的，羁押1日折抵刑期1日
4. 无期徒刑	①终身剥夺人身自由 ②须与附加刑中的剥夺政治权利同时使用 ③一般适用于严重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分子和故意杀人、放火、决水、爆炸、投毒、抢劫、强奸、贩毒、走私、贪污、受贿等重大刑事犯罪分子

5. 死刑

(1) 死刑的适用

- ①对犯罪时不满18岁的人和审判时怀孕的妇女，即使罪行极其严重，也不适用死刑。
- ②审判的时候已满75周岁的人，不适用死刑，但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死亡的除外。
- ③死刑除依法由最高人民法院判决的以外，都应当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

【2020年真题·单选题】根据《刑法》规定，下列有关禁止令的说法中，正确的是（ ）。

- A. 禁止令的期限必须与管制的期限相同
- B. 禁止令由公安机关负责执行
- C. 对判处管制的犯罪分子，可以根据犯罪情况，同时宣布禁止令
- D. 检察院对公安机关执行禁止令的活动进行监督

【答案】C

【解析】(1)选项A：禁止令的期限，既可以与管制执行期限相同，也可以短于管制执行的期限，但不得少于3个月；(2)选项BD：禁止令由司法行政机关指导管理的社区矫正机构负责执行，人民检察院对社区矫正机构执行禁止令的活动实行监督。

(2) 死刑缓期执行（又称“死缓”）

①“死缓”不是独立刑种，而是死刑的适用制度。

②应当判处死刑+不是必须立即执行→可以死缓2年。

③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如果没有故意犯罪，2年期满后，**减为无期徒刑**；如果确有重大立功表现，2年期满后，**减为25年有期徒刑**。如果故意犯罪，**情节恶劣的**，报请最高法核准后执行死刑；对于故意犯罪未执行死刑的，死刑缓期执行的期间重新计算，并报最高人民法院备案。

④死刑缓期执行的期间，从判决确定日计算（不适用折抵）。

⑤死缓减为有期徒刑的刑期，**从缓期执行期满之日计算**。

(3) 对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限制减刑的适用

①对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累犯**；即**死缓+累犯**

②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死缓**的犯罪分子

(二) 附加刑（可以独立适用，也可以附加适用）

种类	适用		
罚金	(1) 可以选处罚金、单处罚金、并处罚金 (2) 对单位犯罪，可以处罚金（单处） (3) 在判决指定的期限内可以一次性，也可以分期缴纳。期满不缴的，强制缴纳 (4) 由于遭遇不能抗拒的灾祸等原因缴纳确实有困难的，经法院裁定，可以延期缴纳，酌情减少或免除		
剥夺政治权利	适用范围	应当剥夺	(1) 危害国家安全的 (2) 被判处 死刑、无期徒刑的
		可以剥夺	故意杀人、强奸、放火、爆炸、投毒、抢劫等犯罪分子
	期限	(1) 独立适用 或者与 拘役、有期徒刑 附加适用时，期限为1年以上5年以下 (2) 判处管制+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与管制的期限相等，同时执行 (3) 判处死刑、无期的：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4) 死缓、无期徒刑 减为有期徒刑 时，期限应当改为 3年以上10年以下 。剥夺政治权利的刑期 自有期徒刑执行完毕或假释之日起计算 ，有期徒刑执行期间该犯罪分子当然不享有政治权利	
没收财产(没收个人财产)	注意与行政处罚中的“没收违法所得”的区别		
驱逐出境	既可以独立适用，也可以附加适用		

【知识点四】累犯、自首、立功（掌握）

（一）累犯

	一般累犯	特别累犯
主观方面	前罪和后罪都必须是 故意犯罪	前罪和后罪都必须是 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
刑期	前罪 被判处 的刑罚和后罪 应当判处 的刑罚都必须是 有期徒刑以上	无要求
后罪发生时间	后罪发生在前罪刑罚执行完毕或赦免后的 5年之内	后罪必须发生在前罪刑罚 执行完毕或者赦免以后 （的任何时间）
备注	不满18周岁的不成立累犯	
处罚原则	应当从重处罚	

【例题·单选题】下列有关对累犯适用刑罚的说法中，正确的是（ ）。（2019年）

- A. 可以酌情适用缓刑 B. 可以适用假释 C. 可以从重处罚 D. 应当从重处罚

【答案】D

【解析】本题考核累犯。根据规定，累犯不得假释，不适用缓刑。对累犯，应当从重处罚。

（二）自首（2018年综合 2019年综合 几乎年年考）

1. 一般自首

（1）自动投案，是指犯罪事实或者犯罪嫌疑人**未被司法机关发觉**，或者虽被发觉，但犯罪嫌疑人**尚未受到讯问、未被采取强制措施时**，主动、直接向公、检、法投案的行为。

（2）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

①犯罪嫌疑人**自动投案时虽然没有交代自己的主要犯罪事实**，但在司法机关**掌握其主要犯罪事实之前主动交代的**，应认定为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

②自动投案并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后又翻供的，不能认定为自首，但在一审判决前又能如实供述的，应当认定为自首。

2. 特别自首

是指**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正在服刑的**罪犯，如实供述司法机关**尚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行**的行为。

其他罪行：指在犯罪性质或罪名上与司法机关已掌握的或者判决确定的罪行不同。

3. 对自首的处理

（1）**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2）其中犯罪较轻的，**可以免除**处罚。

（3）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法定自首情节，但如实供述罪行的，可以从轻处罚，因如实供述避免特别严重后果的，可以减轻处罚。

【2017年·多选题】犯罪后自动投案是认定为自首的必要条件。下列情形中，应当视为自动投案的有（ ）。

- A. 犯罪后逃跑，在被通缉、追捕过程中，自动投案的
B. 正在投案途中，被公安机关捕获的
C. 犯罪后逃至亲属家中，在亲属家中被公安机关捕获的
D. 并非出于犯罪嫌疑人主动，而是经亲友规劝，陪同其投案的
E. 亲友主动报案后，将犯罪嫌疑人送去投案的

【答案】ABDE

(三) 立功

	条件	量刑
一般立功	(1) 到案后检举、揭发 他人 ，包括揭发同案犯 共同犯罪以外的其他犯罪 ，经查证属实 (2) 提供 侦破其他案件的重要线索 ，经查证属实 (3) 阻止他人犯罪活动 (4) 协助司法机关抓捕其他犯罪嫌疑人 (5) 具有其他有利于国家和社会的突出表现	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重大立功	(1) 有检举、揭发他人 重大犯罪行为 ，经查证属实 (2) 提供侦破其他重大案件的 重要线索 ，经查证属实 (3) 阻止他人 重大犯罪活动 (4) 协助司法机关抓捕其他 重大犯罪嫌疑人 (5) 对国家和社会有 其他重大贡献 等表现	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知识点五】数罪并罚（掌握）

(一) 数罪并罚原则

对一人犯数罪合并处罚所依据的原则，有并科原则和吸收原则、限制加重原则和折中原则。

折中原则	(1) 死刑 / 无期徒刑 + 其他刑罚 = 死刑 / 无期徒刑 (2) 有期徒刑 + 拘役 = 有期徒刑	吸收原则
	对数罪宣告的 均为 有期徒刑、拘役或管制的，数罪中最高刑期以上，总和刑期以下量刑。但是管制最高不能超过 3 年，拘役最高不能超过 1 年， 有期徒刑总和刑期不满 35 年的，最高不能超过 20 年。总和刑期在 35 年以上的，最高不能超过 25 年	限制加重原则

(二) 适用数罪并罚的不同情况

数罪发生的时间	处罚原则
判决宣告前一人犯数罪的并罚	按折中原则处理（吸收、限制加重和并罚）
刑罚执行完毕以前发现漏罪的并罚	“先并后减”：对新发现的罪作出判决，把前后两个判决所判处的刑罚，依照规定，决定执行的刑罚。已经执行的刑罚应当计算在新判决决定的刑期以内
刑罚执行完毕以前又犯新罪的并罚	“先减后并”：对新犯的罪作出判决，把前罪没有执行完毕的刑罚和后罪所判处的刑罚，依照规定，决定执行的刑罚

【知识点六】缓刑（掌握）

(一) 缓刑的适用对象和条件【2018 年多选】

对象	条件	缓刑适用
被判处拘役或者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① 犯罪情节较轻 ② 有悔罪表现 ③ 没有再犯罪的危险 ④ 宣告缓刑对所居住社区没有重大不良影响	可以宣告缓刑
拘役或者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不满 18 周岁的人、怀孕的妇女和已满 75 周岁		应当宣告缓刑
【提示】被判处拘役或者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是指宣告刑，而不是法定刑		

（二）缓刑的适用

不适用缓刑的情形	对于 累犯和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 ，不适用缓刑
应当撤销缓刑的情形	(1) 在 缓刑考验期限内犯新罪 或者 发现判决宣告以前还有其他罪没有判决的 （新罪或漏罪） (2) 在 缓刑考验期限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或者 国务院有关部门关于缓刑的监管规定 ，或者 违反人民法院判决中的禁止令，情节严重的

（三）禁止令

◆禁止实施特定活动；◆禁止进入特定区域、场所；◆禁止接触特定的人

（四）缓刑考验期限及禁止令的期限

刑种	法定刑期	缓刑考验期	禁止令的期限
拘役	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数罪并罚不超过1年	原判刑期以上1年以下，但是不能少于2个月	①≤缓刑考验期限，但不得少于2个月 ②执行期限，从 缓刑执行之日 起计算 ③被依法减刑时，禁止令的期限可以相应缩短
有期徒刑	3年以下	原判刑期以上5年以下，但是不能少于1年	
①考验期限≥原判刑期 ②考验期限，从 判决确定之日 起计算 ③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如果被判处附加刑的，附加刑仍需执行			

【2020年真题·单选题】根据《刑法》规定，下列有关缓刑的说法中，正确的是（ ）。

- A. 对犯罪时已满70周岁的人应当适用缓刑
- B. 累犯不适用缓刑
- C. 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附加刑不需要执行
- D. 缓刑适用于法定刑为拘役或者5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犯罪

【答案】B

【解析】(1)选项AD：对被判处拘役、“3年以下有期徒刑”（是宣告刑而不是法定刑）的犯罪分子，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宣告缓刑；对其中不满18周岁的人、怀孕的妇女和“已满75周岁”的人，应当宣告缓刑：①犯罪情节较轻；②有悔罪表现；③没有再犯罪的危险；④宣告缓刑对所居住社区没有重大不良影响。(2)选项B：累犯和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不适用缓刑。(3)选项C：缓刑的效力不及于附加刑，即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如果被判处附加刑，附加刑仍须执行。

【知识点七】减刑（掌握）

（一）减刑的对象和条件

对象	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	
适用	可以减刑	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立功表现
	应当减刑	有重大立功表现

(二) 减刑起始时间

刑罚种类	原判刑期/法定情形	减刑起始时间	
		一般	原国家工作人员犯贪污受贿罪
有期徒刑	不满 5 年	执行 1 年以上	2 年以上
	5 年以上不满 10 年有期徒刑	执行 1 年 6 个月以上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	执行 2 年以上	3 年以上
无期徒刑	一般	执行 2 年以上	4 年以上
注意	有重大立功表现的，可以不受减刑起始实时间的限制		
死刑缓期执行	没有故意犯罪，2 年期满后	减为无期徒刑	
	确有重大立功表现，2 年期满后	减为 25 年有期徒刑	
死缓减为无期	一般	(无期) 执行 3 年以上	
	原国家人员 + 犯贪污受贿罪	(无期) 执行 4 年以上	
	数罪并罚的死缓减为无期	(无期) 执行 3 年以上	
	被限制减刑的死缓减为无期	(无期) 执行 5 年以上	

(三) 减刑间隔时间 (指前一次减刑裁定送达之日至本次减刑报请之日的期间)

刑罚种类	原判刑期	减刑的间隔时间	原国家人员 + 贪污受贿
有期徒刑	不满 10 年	间隔不得少于 1 年	1 年 6 个月以上
	10 年以上	间隔不得少于 1 年 6 个月	2 年以上
无期徒刑		间隔时间不得少于 2 年	2 年以上
死缓 → 无期徒刑 → 有期		间隔不得少于 2 年	2 年以上
刑罚种类	原判刑期	减刑的间隔时间	备注
数罪并罚 + 死缓 → 无期徒刑 → 有期		间隔 2 年以上	
被限制减刑的死缓 → 无期 → 有期		不得少于 2 年	

(四) 减刑的幅度

刑罚种类	法定情形	减刑幅度	
		一般	原国家人员 + 贪污受贿
被判处有期徒刑的	确有悔改或有立功的	一次减刑不超过 9 个月有期徒刑	不超过 6 个月
	确有悔改并立功的	不超过 1 年有期徒刑	不超过 9 个月
	有重大立功表现的	不超过 1 年 6 个月有期徒刑	不超过 1 年
	确有悔改表现并有重大立功表现的	不超过 2 年有期徒刑	
被判处无期徒刑	悔改或者立功	可减为 22 年有期徒刑	可减为 23 年
	悔改并有立功	可减为 21 年以上 22 年以下	可减为 22 年以上 23 年以下

	有 重大立功 表现的	可减为 20 年以上 21 年以下	可减为 21 年以上 22 年以下
	悔改并有 重大立功	可减为 19 年以上 20 年以下	
减为有期徒刑后再减刑的，幅度 依照 有期徒刑罪犯标准执行			
死缓减为无期徒刑后，再减为有期徒刑	悔改 或者 立功	可减为 25 年有期徒刑	可减为 25 年
	悔改并立功	可减为 24 年以上 25 年以下	可减为 24 年 6 个月以上 25 年以下
	有 重大立功 表现的	23 年以上 24 年以下	可减为 24 年以上 24 年 6 个月以下
	悔改并 重大立功	可减为 22 年以上 23 年以下	

(五) 减刑后的实际执行刑期

(1) 判处管制、拘役、有期徒刑的	不能少于 原判刑期的 1/2 ，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
(2) 判处 无期徒刑 的	不能少于 13 年 ，自无期徒刑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3) 被判处 死刑缓期执行 的	不得少于 15 年 ，死刑缓期执行期间不包括在内（至少 17 年）
(4) 累犯/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判处死缓+ 限制减刑	① 减为无期徒刑 的，不能少于 25 年 ② 直接减为 25 年 有期徒刑的，不得少于 20 年

(六) 减刑的要求

有期、无期徒刑执行期间又故意犯罪	新罪被判处 有期徒刑	新罪判决确定之日起 3 年内 不予减刑
	新罪被判 无期	新罪判决确定之日起 4 年内 不予减刑
死缓执行期间又故意犯罪	未被执行死刑	(1) 死刑缓期执行的期间重新计算； (2) 减为无期徒刑后，5 年内不予减刑
死缓执行期间，不服从监管、抗拒改造，尚未构成犯罪的	在减为无期徒刑后再减刑时应当适当从严	
对被判处终身监禁的	在死缓减为无期徒刑的裁定中，应当明确终身监禁，不得再减刑或者假释	

【知识点八】假释（掌握）

含义	附条件提前释放
对象	被判处 有期徒刑 或者 无期徒刑 的犯罪分子
条件	(1) 有期徒刑 ：必须执行原判刑期 1/2 以上 (2) 无期徒刑 的：实际执行 13 年以上 (3) 认真遵守监规，确有悔改表现、 没有再犯罪的危险 (4) 如有特殊情况， 经最高人民法院核准 ，可以不受上述执行刑期的限制
假释的刑期	(1) 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执行原判刑期 1/2 以上 判决生效前先行羁押的，羁押 1 日折抵刑期 1 日 (2) 被判处无期徒刑的， 实际执行 13 年以上 ，先行羁押的时间不予折抵 (3) 死缓→无期/有期的， 实际执行 15 年以上 ，方可假释
假释的限制	(1) 累犯

	(2) 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不得假释 (3) 对于生效裁判中有财产性判项，罪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者不全部履行的，不予假释 (4) 被撤销假释的罪犯，一般不得再假释
减刑与假释的适用关系	(1) 罪犯既符合法定减刑条件，又符合法定假释条件的，可以 优先适用假释 (2) 年满 80周岁 、身患疾病或者生活难以自理、没有再犯罪危险的罪犯，既符合减刑条件，又符合假释条件的， 优先适用假释
假释的考验期	有期徒刑：没有执行完毕的刑期； 无期徒刑：13年

【2015年·单选题】根据《刑法》规定，下列有关假释的说法中，正确的是（ ）。

- A. 被判处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均可适用假释。
- B. 被判处有期徒刑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不适用假释
- C. 有期徒刑的假释考验期应为1年以上5年以下
- D. 被假释的罪犯，一律不得减刑

【答案】B

【解析】选项A，因故意杀人、爆炸、抢劫、强奸、绑架、放火、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不得假释；选项C，有期徒刑的假释考验期限，为没有执行完毕的刑期；选项D，被假释的罪犯，除有特殊情形，一般不得减刑，其假释考验期也不能缩短。

【知识点九】涉税犯罪

特征：

1. 犯罪侵犯的客体是国家的**税收征管制度**；
2. 犯罪在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采取各种方式、方法，逃避缴纳税款、逃避缴纳欠税、骗取出口退税、抗税以及虚开、出售发票，情节严重的行为；
3. 犯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或特殊主体**，既包括单位，也包括个人；
4. 犯罪在主观方面存在**故意**，**过失不构成本罪**。

一、逃税罪（掌握）——特殊主体

（一）犯罪构成【2018年多选、2019年单选、综合】

构成	客体	客体是国家税收征管秩序。犯罪对象为应纳税款
	主体	(1) 特殊主体 。既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单位 (2) 包括 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 。其他单位或个人，不能独立成为本罪主体，但可以成为本罪的共犯
	客观方面	(1) 纳税人：采取欺骗、隐瞒手段，进行虚假纳税申报不缴或少缴税款的行为（ 5万元以上+占应缴纳税额10%以上 ） (2) 扣缴义务人：采取欺骗、隐瞒手段，不缴或者少缴已扣、已收税款，数额较大（ 在5万元以上 ）的
	主观方面	直接故意

（二）认定逃税罪应当注意的问题

区分逃税罪与非罪的界限

	逃税罪	非罪
逃税额	逃税额占应纳税额 10%以上且5万元以上的	不足应纳税总额10%的，或不足5万元的

时间	凡 5 年内因逃税被税务机关予以 2 次以上行政处罚，又逃税达 5 万元且占应纳税额 10% 以上	5 年内因逃税而被处 2 次以下行政处罚或虽经 2 次税务行政处罚但再未逃税的，或者 2 次处罚后又逃税且逃税额在 5 万元以下的
----	---	---

(三) 逃税罪的处罚

1. 一般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并处罚金；**数额巨大且占应纳税额 30% 以上的，处 3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2. 对多次实施前述行为，未经处理的，**按照累计数额计算。**
3. 经税务机关依法下达追缴通知后，**补缴应纳税款，缴纳滞纳金，已受行政处罚的，不予追究刑事责任；**但是，5 年内因此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被税务机关给予 2 次以上行政处罚的除外。
4. 纳税人在公安机关立案后再补缴应纳税款、缴纳滞纳金或者接受行政处罚的，不影响刑事责任的追究。
5. 被处罚金、没收财产的，在执行前，应先由税务机关追缴不缴、少缴的税款（**先税后刑**）。对依法免于刑事处罚的，除由税务机关追缴不缴、少缴的税款外，处不缴、少缴的税款 5 倍以下的罚款。
6. **单位犯罪的，实行双罚制。**对单位判处罚金，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照规定处罚。司法实践中，一般只判主刑，不再并处罚金。

【例题·单选题】王某 5 年内因逃税被税务机关给予 3 次行政处罚后，又采取欺骗手段进行虚假纳税申报，逃税 20 万元，占各税种应纳税总额 8%，下列有关是否追究王某刑事责任的做法中，正确的是（ ）。（2019 年）

- A. 按逃税罪追究王某刑事责任 B. 对王某不予追究刑事责任
C. 按诈骗罪追究王某刑事责任 D. 按逃避追缴欠税罪追究王某刑事责任

【答案】B

【解析】本题考核逃税罪。凡 5 年内因逃避缴纳税款受过刑事处罚或者被税务机关给予 2 次以上行政处罚，又逃避缴纳税款，数额在 5 万元以上并且占各税种应纳税总额 10% 以上的，则构成逃税罪。凡逃税额不足各税种应纳税总额 10% 的，或者逃税额不足 5 万元的，或者逃税额超过 5 万元但不足各税种应纳税总额 10% 的，或者逃税额不足 5 万元但超过各税种应纳税总额 10% 的，均属于一般逃税违法行为，不构成逃税罪。这里王某的逃税行为占各税种应纳税总额 8%，不构成逃税罪。

二、逃避追缴欠税罪（熟悉）

1. 区分逃避追缴欠税罪与逃税罪

	逃税罪	逃避追缴欠税罪
主体不同	纳税义务人和扣缴义务人	只能是纳税人
犯罪目的不同	通过欺骗、隐瞒手段， 达到不缴或少缴应纳税款的目的	达到 逃避 税务机关追缴其所欠缴的应纳税款的目的
客观要件不同	采取 伪造、变造、隐匿、销毁会计账簿 等手段	行为人采取 转移或者隐匿 财产的手段
数额或情节	要求情节严重	要求数额较大

2. 区分逃避追缴欠税罪与抗税罪

	抗税罪	逃避追缴欠税罪
客体不同	国家税收征收管理制度 + 税收征管人员的人身权利	国家税收征收管理制度

客观要件不同	以 暴力、威胁 方法拒不缴纳税款的行为	行为人采取 转移或者隐匿财产 的手段
数额或情节	不要求数额	要求数额较大

三、骗取出口退税罪（熟悉）【2018 年单选】

认定骗取出口退税罪应注意的问题	区分骗取出口退税罪与一般骗取出口退税的界限（关键是数额） （1）数额。低于 5 万元 为一般骗取出口退税违法行为 （2）结果。骗取出口退税罪，是结果犯，必须达到法定结果（行为+数额）罪名才能成立 （3）处罚。一般骗取出口退税行为，由税务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定罪量刑
处罚	（1）5-50 万元：处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或者拘役， 并处 骗取税款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金 （2）50-250 万元或有 其他严重情节 的，5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并处 骗取税款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金 （3）250 万元以上或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 无期徒刑 ， 并处 骗取税款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四、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虚开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发票罪（掌握）

处罚	1. 处 3 年以下 有期徒刑或拘役， 并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金 2. 虚开 数额较大 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 并处 5 万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金 3. 数额巨大 或者有 其他特别严重情节 的，处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 无期徒刑 ， 并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	--

五、伪造、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罪（熟悉）【2019 年多选】

犯罪构成

构成	客体	1. 国家对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管理规定+国家税收征管秩序 2. 犯罪对象为 伪造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假发票
	（一般）主体	一般主体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构成
	客观方面	1. 伪造 增值税专用发票 2. 明知 自己所持有的是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而 仍然出售数量在 25 份以上或票面额累计 10 万以上的行为 【注意】 增值税专用发票由国家税务总局指定的企业印制，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私自印制的，即构成伪造
	主观方面	直接故意，且具有营利目的

【例题·多选题】根据刑法理论，构成伪造、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必须有伪造、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行为。下列行为中，属于伪造、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行为或者按照该行为处理的有（ ）。（2019 年）

- A. 变造增值税专用发票
- B. 个人私自印制增值税专用发票
- C. 公司擅自印制增值税专用发票
- D. 明知增值税专用发票系伪造仍出售
- E. 明知系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仍购买或虚开

【答案】 ABCD

【解析】本题考核伪造、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变造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按照伪造增值税专用发票行为处理。所以选项 A 正确。增值税专用发票由国家税务总局制定的企业印制，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私自印制的，即构成伪造。所以选项 B、C 正确。伪造、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罪，是指个人或者单位以营利为目的，非法印制或者出售非法印制的增值税

专用发票的行为。所以选项 D 正确。明知是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仍然购买的，成立购买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罪。所以选项 E 错误。

六、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购买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罪（熟悉）

构成	客体	1. 客体：国家对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管理制度和国家税收征管秩序 2. 犯罪对象： 增值税专用发票 （包括真发票和伪造的增值税发票）
	主体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
	客观方面	1. 从合法或非法拥有 真增值税专用发票 的单位或者个人手中购买 2. 购买 明知是伪造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注意】 只有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包括真发票和伪造的增值税发票） 25 份以上或者票面金额累计 10 万元以上的 ，按本罪定罪处罚
处罚	1.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或拘役，并处或单处 2 万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金 2. 单位犯罪的，实行双罚制 3. 对非法购买或购买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又虚开或者出售 的，应分别以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罪、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定罪处罚。（“虚开”、“出售”行为将“购买”行为吸收，只以“虚开”和“出售”行为定罪） 4. 非法 购买真、伪两种 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数量累计计算，不实行数罪并罚	

七、非法制造、出售非法制造的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发票罪（熟悉）——假发票

构成	客体	是国家发票管理制度和国家税收征管秩序
	主体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
	客观方面	1. 伪造、擅自制造或者出售伪造、擅自制造的可以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 非增值税专用发票 ，（包括海关代征的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农产品收购发票） 2. 数量在 50 份以上 或票面额累计 20 万元以上 的行为
	主观方面	直接故意 ，以营利为目的
处罚	单位犯罪的，实行双罚制	

八、非法出售发票罪（熟悉）——真一般普通发票

构成	客体	国家发票管理制度和国家税收征管秩序
	主体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
	客观方面	行为人 非法出售普通发票 100 份以上 或者票面额累计在 40 万元以上 的行为 【注意】 除税务机关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出售自己具有的真发票的行为都是非法
	主观方面	直接故意，以营利为目的
处罚	单位犯罪的，实行双罚制	

【13 年·单选题】2006 年 4 月以来，陶某等人分别以自己或者家族成员名义，先后注册 15 家公司，从税务机关骗购各类普通发票共计 2.4 万份，以 200 元至 1000 元不等的价格对外出售 9000 余份，涉案金额近亿元，非法获利 200 余万元。本案中，陶某涉嫌的罪名是（ ）。

- A. 非法出售发票罪 B. 非法购买发票罪
C. 出售伪造发票罪 D. 出售抵扣税款发票罪

【答案】A【解析】本题考核非法出售发票罪。非法出售发票罪是指违反国家发票管理规定，非法出售除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可以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非增值税专用发票以外的普通发票的行为。《刑法》没有规定选项 B、C、D 这三种罪名。

九、虚开发票罪（掌握）

（一）构成与处罚

构成	客体	国家发票管理制度 犯罪对象是（真的）普通发票。如商业零售统一发票等；如商品房销售发票等
	主体	一般主体，即自然人和单位都可以构成本罪的主体 介绍他人虚开发票的行为人，可作为虚开发票罪的共犯处理
	客观方面	虚开普通发票情节严重的行为 (1) 虚开发票 100 份以上 或者虚开金额 累计在 40 万元以上 (2) 虽未达到上述数额标准，但 5 年内因虚开发票行为受过行政处罚 2 次以上，又虚开发票的 (3) 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主观方面	直接故意
处罚	单位犯罪的，实行双罚制	

（二）认定虚开普通发票罪应当注意的问题

1. 要注意区分罪与非罪的界限

“情节严重”即为罪，否则，为非罪。

认定：虚开普通发票**数额**或者**数量**；虚开普通发票的**次数**；虚开普通发票造成的后果；是否因虚开普通发票的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有无其他恶劣情节等。

2. 虚开发票罪与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逃税罪的界限

	虚开发票罪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	逃税罪
犯罪对象	普通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
客观方面	虚开普通发票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虚开普通发票是逃税的手段之一。择一重罪从重处罚

十、持有伪造的发票罪（掌握）——一般主体

构成	客体	一般客体=国家税收征管制度
	主体	自然人和单位均可
	客观方面	明知是伪造的发票而故意持有，数量较大的行为 1. 增值税专用发票： 50 份以上 或者 票面额累计在 20 万元以上的 2. 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 100 份以上 或者 票面额累计在 40 万元以上的 3. 其他发票： 200 份以上 或者 票面额累计在 80 万元以上的
	主观方面	直接故意
处罚	1. 数额较大的，2 年以下有期徒刑、管制或拘役，并处罚金 2. 数额巨大的，2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3. 单位犯罪的，实行双罚制	

【知识点十】涉税职务犯罪

一、徇私舞弊不征、少征税款罪（熟悉）

（一）犯罪构成

(1) 客体——国家税务机关正常的税收征管秩序

(2) 客观方面

违反税收法规徇私舞弊，不征或者少征税款。致使国家税收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具体标准：

①徇私舞弊不征、少征应征税款，致使国家税收损失**累计达 10 万元**以上的；

②上级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指使**税务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不征、少征应征税款，致使国家税收损失累计达**10万元以上**的；

③徇私舞弊不征、少征应征税款**不满10万元**，但具有**索取或者收受贿赂或者其他恶劣情节**的；

④其他致使国家税收遭受重大损失的情形。

(3) 主体——税务机关的工作人员【2018年单选】

(4) 主观方面——故意，即行为人明知纳税人应当缴纳税款，却为徇私情私利而故意不征或者少征税款。

(二) 处罚

1. 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2. 造成特别重大损失的，处5年以上有期徒刑。

二、徇私舞弊发售发票、抵扣税款、出口退税罪（熟悉）

(一) 构成及处罚

构成	客体	税务机关的税收征管秩序
	主体	税务机关的工作人员
	主观方面	故意
	客观方面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办理发售发票、抵扣税款、出口退税工作中徇私舞弊， 致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 。包括： 1. 致使国家税收损失累计达 10万元以上 2. 损失累计 不满10万元 ，但发售增值税专用发票 25份以上 或者其他 发票50份以上 或增值税专用发票与其他发票合计 50份以上 ，或者具有索取、收受贿赂或者其他恶劣情节的 3. 其他致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情形
处罚	1. 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2. 造成特别重大损失的，处5年以上有期徒刑	

【2020年真题·多选题】根据《刑法》规定，下列职务犯罪中，犯罪主体必须是税务工作人员的有（ ）。

- A. 徇私舞弊不移交刑事案件罪
- B. 受贿罪
- C. 违法提供出口退税凭证罪
- D. 徇私舞弊发售发票、抵扣税款、出口退税罪
- E. 徇私舞弊不征、少征税款罪

【答案】DE

【解析】

仅适用于税务人员	徇私舞弊不征、少征税款罪	涉税的渎职犯罪
	徇私舞弊发售发票、抵扣税款、出口退税罪	
仅适用于其他行政机关工作人员	违法提供出口退税凭证罪	
适用于税务人员、其他行政机关工作人员	徇私舞弊不移交刑事案件罪	
	受贿罪	涉税的贿赂犯罪

三、徇私舞弊不移交刑事案件罪（熟悉）

(一) 构成

(1) 客体：行政机关的**行政执法活动秩序和司法机关正常的刑事司法活动秩序**。

(2) 主体：必须是**行政执法人员**，如税务、监察等行政机关中的人员。

(3) 客观方面

行政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之便，徇私情私利、伪造材料、隐瞒情况、弄虚作假，对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情节严重的行为。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立案：

①对依法可能判处**3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死刑**的犯罪案件不移交；②不移交刑事案件涉及**3人次以上**的；③司法机关**提出意见后**，无正当理由**仍然不予移交**的；④**以罚代刑**，放纵犯罪嫌疑人，致使犯罪嫌疑人**继续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的；⑤行政执法部门主管领导阻止移交的；⑥**隐瞒、毁灭证据，伪造材料，改变刑事案件性质**的；⑦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为**牟取本单位私利而不移交**刑事案件，情节严重的；⑧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4) 主观方面必须是出于故意，即行为人明知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因出于私情、私利而故意不移交。

(二) 与受贿罪的关系

因受贿而徇私舞弊不移交刑事案件，应当**数罪并罚**。

(三) 处罚

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造成严重后果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2019年·多选题】下列有关税收违法行为及其处罚的说法中。正确的有（ ）。

- A. 对纳税人不进行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应按偷税行为进行处罚
- B. 纳税人编造虚假计税依据，税务机关应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C.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设置，保管账簿，税务机关应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D. 对纳税人以暴力威胁方法拒不缴纳税款，税务机关有权处拒缴税款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E. 对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税务机关有权在规定期间内停止为其办理出口退税

【答案】CDE

【解析】选项A：偷税是指纳税人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账簿、记账凭证，或者在账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选项B：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编造虚假计税依据，税务机关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选项C：纳税人未按规定设置、保管账簿或者保管记账凭证和有关资料的，税务机关应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选项D：对于抗税，除由税务机关追缴其拒缴的税款、滞纳金外，还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未构成犯罪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拒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拒缴税款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选项E：对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的，税务机关可以在规定期间内停止为其办理出口退税。